

匡正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本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所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章 职业风险基金的提取

第三条 提取基数与比例

本所应当于每年年末，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 5% 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具体提取比例根据本所风险评估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由所内管理层研究决定。

第四条 职业保险抵扣

本所可以通过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若本所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可以按以下公式计算抵扣保险受益年度的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可抵扣金额=当年度负担的保险费×15。若可抵扣金额大于或者等于当年度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则当年度可以不提取职业风险基金；若可抵扣金额小于当年度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则应当按其差额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第三章 职业风险基金的使用

第五条 使用范围

本所存续期间，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以下支出：

- 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
- 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第六条 特殊情况处理

- 若本所发生合并，合并各方合并前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并入合并后事务所。
- 若本所发生分立，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按照净资产分割比例在分立各方之间分割。分立各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四章 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

第七条 专款专用

本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应当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设立专门账户进行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第八条 备案要求

- 若本所以保险费抵扣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将保单（含保险条款）复印件报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 若本所为中外合作事务所，由国际总部统一办理职业保险的，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将保险机构出具的、证明本所当年度交纳保险费金额的文件通过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报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九条 清算处理

- 若本所进行清算，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纳入清算范围。
- 若本所脱钩改制前形成的职业风险基金，且脱钩改制时事务所与挂靠单位签订了书面协议，明确该部分职业风险基金留给脱钩改制后事务所占有的，则该部分职业风险基金纳入脱钩改制后形成的职业风险基金统一使用和分配。

• 除上述情形外，脱钩改制前事务所形成的职业风险基金留归脱钩改制后事务所的，该部分职业风险基金应当与脱钩改制后形成的职业风险基金分别核算，仅用于脱钩改制前业务引起的民事赔偿及相关法律费用。事务所清算时，该部分职业风险基金有结余的，应当交还原挂靠单位。原挂靠单位不存在的，应当上缴国库。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条 监督检查

本所应当定期对职业风险基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内部检查，并接受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每年向省级财政部门报备职业风险基金提取、使用和累计金额等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制度解释

本制度由本会计师事务所负责解释。

北京匡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